

邯郸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民经办〔2023〕11号

邯郸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分工方案》的函

各县（市、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为推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发〔2023〕7号）各项任务在我市落地落实，依照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部门分工方案》（冀民经办函〔2023〕15号），制定了《邯郸市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请对照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推动落实。

邯郸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邯郸市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推动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发〔2023〕7号）在我市落地落实，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一）放宽市场准入要求。动态调整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对依法依规设定的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南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定期排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典型案例，按季度归集上报。按照省要求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问题线索排查，查处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垄断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按季度上报案例线索归集台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失信信息、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归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市直部门）编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和限制消费范围及条件的被执行人，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法院）加强信用修复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市一级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协同治理工作机制，督促失信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律义务。（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行政审批局）

（四）支持市场化法治化重组。健全企业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积极推广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办理。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持续开展“极简办、智能办、马上办、满意办”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为企业办理歇业备案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二、优化民营企业要素保障机制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涉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和融资推送机制，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比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邯郸监管分局、人行邯郸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民营中小微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邯郸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完善上市企业资源库，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企业上市前奖补政策,对挂牌上市的民营企业及时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建立健全拖欠企业账款受理、转办、督促机制,快速处理拖欠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强化实施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制度,动态监测辖区内企业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情况。(责任单位:人行邯郸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邯郸监管分局)在债务融资、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和权益保障。发布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开展多层次引才活动。组织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依托全省档案管理业务平台,实现档案管理服务业务“一站式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保障体系,支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打破户籍限制,实现无障碍参保。引导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书面协议,依法合规用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四)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培育。打破户籍、身份、档案等制约,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时,满足相应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级别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加快建设紧固件市域产教

联合体、紧固件专精特新产业学院、河北省食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高质量推进邯郸工贸学院建设，引导企业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五）建立政策沟通和直达快享机制。涉企政策调整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设置合理过渡期。各级政策出台后及时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发布和解读。支持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标准和开展评估等方面，向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加强涉企资金拨付管理，对明确到具体项目的上级涉企资金，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3日内下达县(市、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对能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提取的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供。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制定《查封、扣押、冻结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首违不罚”21项事项清单，对涉企案件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保值保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推动涉企案件依法快速办理。深入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依法监督审判机关公正审理涉企行政案件。（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完善涉民营

企业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法院）

（二）推动民营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严厉惩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行贿等行为的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将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纳入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评范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以个案合规促进行业合规。（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完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推进企业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进公安机关公职律师服务企业常态化，定期组织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和风险警示，开展“法律三进”“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建立健全“三师”助企服务团工作机制，通过实地入企、座谈调研、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会计、税务等公益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制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严厉打击“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侵犯商标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

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推进诉源治理。（责任单位：市检察院）以开展“昆仑行动”为抓手，加强部门间联动协同、行刑衔接，形成打击整治合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积极配合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大外事渠道，协助“走出去”企业与外国驻华使馆及我驻外使领馆沟通联系，为企业维护海外知识产权权益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政府外事办）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将不予处罚情形纳入行政裁量基准范围，并对行政裁量基准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执法部门）

（五）严控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及时调整发布邯郸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问题线索部门共享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四、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一）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举办培训辅导，指导帮助企业推进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强化法治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融合创新，培育一批民营科技领军企、“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资源组建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合作共建科技平台示范基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邯郸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建设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与成果转化，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 加快智转数改提升质量效益。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结合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的共性特点和被改造企业的个性需求，积极培育数字化服务商，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控制质量风险；支持民营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争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打造一批工业企业质量标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拓展国际市场。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产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以“一带一路”等国家和地区为重点，鼓励重点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参与境外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工商联)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合规性培训，提高企业主动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做好海外安全信息推送和风险预警提醒，指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制定完善海外安全应急预案，认真开展风险排查，确保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大力发展涉外律师队伍，为我市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五)鼓励参与国家重大项目。落实就业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内部工资分配制度，有效激发高技能人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中西部、东北地区、边疆地区投资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严格实施《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碳排放重点管理单位名录，按照国家碳市建设要求，稳步推进各行业参加碳市场交易。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谋划申报新能源项目，推动已获批复的新能源项目抓紧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商联)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

板领域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工商联）

（六）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设立的资本“红绿灯”，优选推广一批“绿灯”投资案例，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邯郸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邯郸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动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及国际竞争等方面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荐我市民营企业参加河北省民营企业100强评选。（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五、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一）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落实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制度。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内外各级各类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深化理想信念教育，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参与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建立执委企业数据库，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充分发挥市青年企业家商会桥梁纽带作用，注重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培养，推动民营经济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发挥“政企同心谈”“政企会客厅”

等平台作用，鼓励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推动市级政企沟通机制向县（市、区）推广，形成市县联动、各具特色的政企沟通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工商联）积极组织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参与评选，争取更多企业获得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表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加大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民营经济发展成果，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市属新闻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举报专区，畅通涉企业网络侵权受理处置“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引导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推荐参加河北省民营企业社会责任 100 强评选。（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增强职工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归属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七、完善工作机制

（一）严格控制入企检查活动。市民营经济发展专责机构要压实各单位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开展入企检查，原则上集中安排，

并告知被检查企业所在县（市、区）民营经济发展专责机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原则上不得重复和多头检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狠抓政策落实。涉及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非公开除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并广泛宣传，政策出台30日内报送市级和本级民营经济发展专责机构。对政策落地落实和行政监管入企检查等情况，面向运行监测企业和“领跑者”企业开展落实末端随机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托国家、省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开展政策评估。配合做好涉民营经济政策专项评估审查，协助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和统计数据共享，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